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

C.A.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貿阿字第11000000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案太大另電郵本案承辦人

主旨：有關阿根廷政府通知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產品反傾銷調查案完成「反傾銷複查案之基本事實資訊報告」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局本(110)年3月4日貿多字第1107006544號函敬悉，本組本年3月2日貿阿字第1100000041號函諒達。
- 二、本組業於本年3月11日取得旨述阿國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CNCE)之「反傾銷複查案之基本事實資訊報告 (ISHER)」資料(如附件)，該報告整合所有廠商提供之資料，相關情形摘錄如下：

(一)第59-61頁:阿國自行車2013至2016年平均銷售75萬輛，2017年增加到近90萬輛，為來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增加之因，之後幾年則下跌至55萬輛左右。阿國國產自行車市佔率由2013年的94%降到2019年的76%，2017至2019年自我國進口市占率介於12%及19%之間。阿根廷機車及自行車工業協會(CIMBRA)指出，在2013至2020年4月期間，有部分阿國製造商如FIRST RATE因此而關門停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10/03/15



1107007923

業。

(二)第84-85頁:在價格部分，阿國調查機關以我國及中國大陸出口至第三國為例，我國於2017至2019年間出口至智利FOB平均價格為600美元，同期出口至墨西哥為700美元、對巴西出口價格介於940及1,400美元之間。另依據CIMBRA所提供資訊，以第三國智利為例，我國2017年至2020年4月對智利出口單價介於每輛189至445美元之間。

三、本調查報告係由阿國生產部對外貿易委員會(CNCE)負責，主要係調查其國內廠商及產業是否受影響，所提出之資料將作為最終裁決之依據，併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